



# 107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 檢討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外界參考。

羅莉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係將政府支出按計畫或業務別表達，以區分各主管機關及單位預算機關之業務權責範圍，並作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案與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監督、執行及考核依據。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分為四級，其中第一、二級科目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

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辦理，至第三、四級科目名稱，係由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範疇內，依業務與工作內容分別訂定。現行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因所設機關單位不同，係由其比照中央規定辦理。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整、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的標準，及配合 107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原未使用地方歲

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CBA）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7 年度起將移轉使用 CBA 系統，直轄市及縣（市）之預算科目等宜統一規範，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並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達成共識，於今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之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機

關別預算科目檢討之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

## 貳、現況檢討

### 一、目前運作情形

主計總處為應預算籌編、審議及考核等需要，依預算法第 3 條之授權，訂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並按主管機關別彙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設有款、項、目、節等四級科目，為保有彈性及使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一致性之規範可資依循，目前僅就科目設置方式及訂定、修正程序等訂有規範，至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得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未另訂規定。其中屬中央及縣（市）普遍發生且性質相同之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係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並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範，至直轄市部分由其視業務需要自行制定或沿用中央規

定辦理。因各級政府所設機關單位不同，所訂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亦有差異，為一體適用中央規定，須予酌修或整併。

### 二、檢討原則及重點

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名稱與代碼及書表格式之整併，涉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BA）與 CBA 之修正，現行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代碼不同，為降低系統修正之複雜度，主計總處規劃分兩階段辦理，107 年度先就科目名稱統一，108 年度再就編碼統一。又為確保歷史資料的完整，106 年度以前 GBA 及 CBA 資料不進行追溯調整。

至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整併，係於配合各級政府政務推動需要以及增加歲出預算執行彈性前提下，以設置方式及訂定、修正等程序採全國一致，至科目名稱及共同性工作計畫等實體內容授權地方依施政需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之方

向規劃。

### 三、會議研商結論

為免影響整併時程，並儘速凝具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共識，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結論略以，同意依上開規劃方式辦理。另會中有機關提出所訂業務計畫配合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核定，工作計畫則於各機關編送單位預算核備，是否須就科目核定程序予以區隔之問題，經會後洽行政院法規會表示，核定具有准駁權，核備係備查性質，兩者效力不同，經檢討為保持執行彈性，仍予維持原規劃。

## 參、本次修正重點

###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

依該要點規定，第一、二級科目中機關名稱之訂定，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辦理，至第三、四

## 論述》預算·決算



級科目名稱，係由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範疇內，依業務與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其中屬普遍發生且性質相同之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及由行政院統籌支撥科目，其名稱由主計總處訂定頒行；各主管機關所屬範圍內業務性質相同之各機關（如各法院、各地區國稅局），其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則由該管之主管機關會計單位擬定，報主計總處核定頒行，變更時亦同；各機關非屬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其增刪或變更，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擬訂，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所屬各機關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訂定，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因現行規範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爰為使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共同適用本要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配合推展政務需要，所設置之各級機關單位有所不同，爰參照中央政府辦理方式，增訂直轄市、縣（市）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定之規定，授權其自行辦理。

（二）原規定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之增刪或變更，係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擬訂，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為使預算編製更為審慎，增列預算科目之擬訂、增（修）訂時，應陳由機關首長核定之規定，並配合主計機構設置實況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要點已修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共同適用，爰刪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之規定，並配合調整部分文字。

## 二、「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

目前中央政府及地方均設有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中央政府訂定 6 個業務計畫及 7 個工作計畫，直轄市（除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未訂定，臺南市沿用中央規定外）訂定 2 個業務計畫及 5 個工作計畫，縣（市）則訂定 5 個業務計畫及 1 個工作計畫（下頁附表），經檢討後僅訂定 6 個共同性業務計畫科目，至於共同性工作計畫則授權由各級政府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其理由如下：

（一）縣（市）原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設置「行政管理」工作計畫，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較具彈性，經檢討僅設置共同性業務計畫科目。

（二）中央政府原在「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支出」業

務計畫項下，訂有以「撥補或投資之對象」為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因地方政府筆數不多，爰授權其得配合實際需要訂定工作計畫名稱，至中央部分考量該等科目涉及國庫權益且通常金額較大，仍有沿用現行規定，就其所涉工作計畫名稱予以統一之必要，故調整改列於「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規範。

- (三) 中央政府及部分直轄市原在「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依「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設置工作計畫，因預算法第 62 條明文規定各政事及各計畫科目間經費不得流用，其設置方式恐使預算執行較不具彈性，尤其縣（市）各機關預算規模小，影

附表 「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修正對照表

檢討整併後	檢討整併前		
	中 央	直轄市	縣（市）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 營業基金	(業務計畫) 營業基金 (工作計畫) (以各國營事業 機構名稱作為科 目名稱)		(業務計畫) 營業基金
(業務計畫)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計畫) 非營業特種基金 (工作計畫) (以政府所有作 業基金、特別收 入基金、債務基 金及資本計畫基 金名稱作為科目 名稱)		(業務計畫)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計畫) 投資支出	(業務計畫) 投資支出 (工作計畫) (以「對 XXX 公 司投資」作為科 目名稱)		(業務計畫) 投資支出
(業務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工作計畫)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工作計畫)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 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 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 第一預備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響更加顯著，經檢討後僅設置「一般建築及設備」共同性業務計畫，至於共同性工作計畫則授權各級政府依其業務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增訂。

### 三、「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

現行中央歲入歲出科目各為 10 位數，直轄市及縣（市）則各為 11 位數，均以分為 4 段為原則，其編號位數差異主要係在第 2 段機關編號部分，中央為 4 位數（前 2 位為主管機關之編號，後 2 位為單位預算之編號），直轄市及縣（市）為 5 位數（前 2 位為主管機關之編號，後 3 位為單位預算之編號），為使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共同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本次整併原則分二階段處理，107 年度先就科目名稱統一，108

年度再就編碼統一，爰依實際編號情形，於本注意事項增列地方適用之機關編號規則，並配合修正各編號表及調整部分文字。

（二）配合「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檢討結果，於本注意事項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之機關編號，由其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機關別科目編號表」所訂編號規則自行編定之規範，並納入該編號表。

（三）配合「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檢討結果，將原列中央政府在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支出業務計畫項下，訂有以撥補或投資對象為共同性工作計畫科目名稱之規定，移至本注意事項規範。

### 肆、結語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係為區分各主管機關及單位預算機關之業務權責範圍，作為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之依據。本次修正係在預算科目之設置方式及訂定、修正等程序採全國一致，至名稱及共同性工作計畫等實體內容授權依施政需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方向規劃，未來將持續研議各級政府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編碼原則統一之可行性，以便利各界應用分析，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參考價值。❖